

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上海骥祥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合同法》及其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。现就双方签署的《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》中未尽事宜进行补充。

1. 结算周期与主合同一致。
2. 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当补充协议内容与主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5. 线路及价格如下；

品牌	装车地	卸车地	含税运价	备注
奇瑞	上海南港	上海海通	150	往返同价
价格有效期：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				

备注说明：

1.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，税率 9%。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有新的调整，不含税金额/单价不变，含税金额/单价按最新税率计算并进行相应调整。
2. 以上价格中包含相应的运输、保险、不满板、洗车等在承运期间的所有成本。
3. 如有价格调整，则立即重新确认价格。

甲方：上海骥祥物流有限公司

盖章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

乙方：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盖章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年 月 日